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16年4月25日第353/E289/V/GPAL/2016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6年4月1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4月2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貫徹落實輸入外地僱員僅作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政策，實事求是嚴格審批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同時，亦持續密切關注本澳經濟發展的狀況，因應勞動力市場的供求及社會經濟發展趨勢的變化，對輸入外地僱員數量作適時及適度的調控。

為此，特區政府已有多項措施落實有關工作，以及更好保障本地居民的就業，其中包括：

1. 嚴格審批外僱申請、持續落實外地僱員退場機制及增加外僱總量調控。隨著經濟發展進入調整期，特區政府對本澳人資供需保持高度關注，並適時作出調控。例如，考慮到六間博彩企業集團與一些高端零售企業已營運多年，應有條件晉升本地僱員擔任有關職位，因此，在審批這些企業的聘用外地僱員申請時，特別是涉及中高層的職種，不再批准新輸入及續期申請，令相關職種的外地僱員逐步退場，使本地僱員有更廣闊的就業空間，增加向上或橫向流動的機會。

同時，特區政府會持續嚴格執行《聘用外地僱員法》，採取實事求是的態度處理問題，以及執行外僱退場機制，於2015年期間，本澳兩個大型綜合度假村落成後，相關建築外地僱員有序離場，由高峰期(2015年3月)約有13,000名建築外地僱員大幅下降，至2015年10月底約剩餘3,000多名建築外地僱員以處理尚餘的裝修工程，離場的建築業外僱約有10,000名。

為使外地僱員退場機制有序運行，特區政府採取了多方面的工作，包括：(1)本局與治安警察局商定大型外僱的退場聯動機制，當有關企業的外僱聘用許可期限快將屆滿或不獲續期時，由本局與治安警察局組成的跨部門合作小組會緊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配合並做好協調工作，包括監察企業有否依法給予外僱法定的權益，以及依職權跟進外僱的退場等。(2)本局主動採取預防性的事前勞動監察，嚴格監察企業對聘用許可批示條件或負擔的遵守情況。(3)繼續加強對非法工作的監察，並與治安部門緊密合作，增加執法力度，切實保障本地居民的就業權益。

2.持續優化職業轉介工作。本局持續為有就業意願的本地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務，向其提供即時就業配對及轉介，並主動協助失業人士；若有關人士因技能不足而影響就業，則向其提供職業培訓資訊及建議。同時，加強收集失業人士的技能培訓需求，以便開辦合適的培訓課程，使其達到提升技能、實現再就業的目標。

3.促進本地僱員，尤其是基層僱員向上或橫向流動。具體措施包括：

(1)進一步加強與企業在職業培訓方面的合作，在現有合作基礎上，研究為低收入基層員工開辦具針對性的職業培訓計劃，透過向較大規模企業推動在職帶薪培訓，協助低收入或失業人士掌握有關工種的職業技能，增強其就業優勢及競爭力，從而獲得收入較佳或發展前景更好的工作機會，或讓失業人士儘快重投勞動市場。同時，因應非博彩業發展對人資的需求，在廣泛聽取勞工界意見的基礎上，開辦多元技能培訓，致力提升本地居民就業能力。

例如，考慮到近年持續有大型建築項目及娛樂設施落成，市場對設施維護領域有較大的人力資源需求，本局於去年第四季推出為本地僱員而設的“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將職業培訓與就業掛鉤，並與技能考證結合，目的是推動企業以“在職帶薪”的形式讓本地僱員接受培訓，並同時吸納有意投入此行業的本地居民，從而培養設施維護工作的本地人資隊伍，協助本地僱員入職前景及薪酬較佳的職位，並在有關職業領域持續發展。

(2)協助已取得認證的本地僱員向上流動。積極推動本澳企業，尤其是博彩企業，為已取得學歷或專業認證的、表現優秀的僱員提供晉升機會，以讓本地僱員逐步實現向上流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至於質詢第三點提及的問題，特區政府一直透過包括本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及各類院校在內的多渠道開展職業培訓工作。例如，本局配合澳門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及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的發展定位，積極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開辦合適的職業培訓課程，並以“培訓結合就業”和“培訓結合考證”作為發展方向，務求將“訓、考、用”緊密結合，以提升本地居民的就業或轉業競爭力。

關於加快開辦培訓班、增加培訓班及培訓名額方面，本局一直因應社會及經濟的發展情況，以及市場對各類型應用人才的需求，靈活地開辦或增加所需的職業培訓課程；此外，本局亦會根據勞動人士對職業培訓的實際需求及經濟發展的實際情況，對所開辦的培訓課程及培訓能力進行持續的檢視，並會與民間機構合作，或借助社會伙伴的資源和力量，對培訓場地、教學設備及教學人員等作出整合及調配，按實際情況增加培訓班次及培訓名額，務求迅速回應社會對職業培訓的訴求，全力支持澳門居民自強增值，以提升他們的就業競爭力。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